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楼 12 层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6799606

致：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君禾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所作出的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法律文件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

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差异化分红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流通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已完成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9,680.14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99.00万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27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8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现已完成该等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此次授予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减少至269.00万股。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619,184.77元，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26日为授予日，以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惠琴女士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6月18日，此次股份授予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此次授予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减少至 149.00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490,000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391,071,33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690,000 股后的 388,381,337 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0.40 元（含税）现金红利。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4.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惠琴女士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此次授予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减少至 149.00 万股。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91,071,33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90,000 股，可参与本次分红的股份数量为 389,581,337 股，按每 10 股派发 0.40 元（含税）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案，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83,253.48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2.5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申请资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

本

(1) 若按照截至公司申请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389,581,337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4元/股

(2) 若按照截至公司申请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 391,071,337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9,581,337×0.04)÷391,071,337≈0.039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398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398元/股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如以公司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9日)的收盘价5.90元/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98元/股=5.90元/股-0.0398元/股=5.8602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86-5.8602|÷5.86×100%=0.0034%<1%

综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490,0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春晓

刘春晓

经办律师： 毛骁骁
毛骁骁

屠柯威

屠柯威

2024年6月20日